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49号

签发：关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 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卫请〔2021〕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年代较早、业务用房布局不合理、功能不齐全。项目的实施对规范科室设置、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防疫、应急、公共卫生信息，保障片区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1-530111-04-01-434111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桥路 365 号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面积约为 2861.23 平方米，新建面积约为 780.18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提升、业务技术用房功能布局调整、卫生间及过道改造，新增疏散楼梯、电梯各一部，新建泵房、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1141.87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为 931.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25.46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84.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安排。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

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3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官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招标基本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官渡区关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
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1-530111-04-01-434111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设备							
其他							

情况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3日



